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損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註冊須知

一、教務處（電話：08-8647367 分機 230、231）

（一）開學日期：

假日班：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到校；下午 2 時 50 分正式上課。

夜間班：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前到校；9 月 14 日（星期三）正式上課。

護理科校外實習生正式上課：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50 分。

1. 註冊時需攜帶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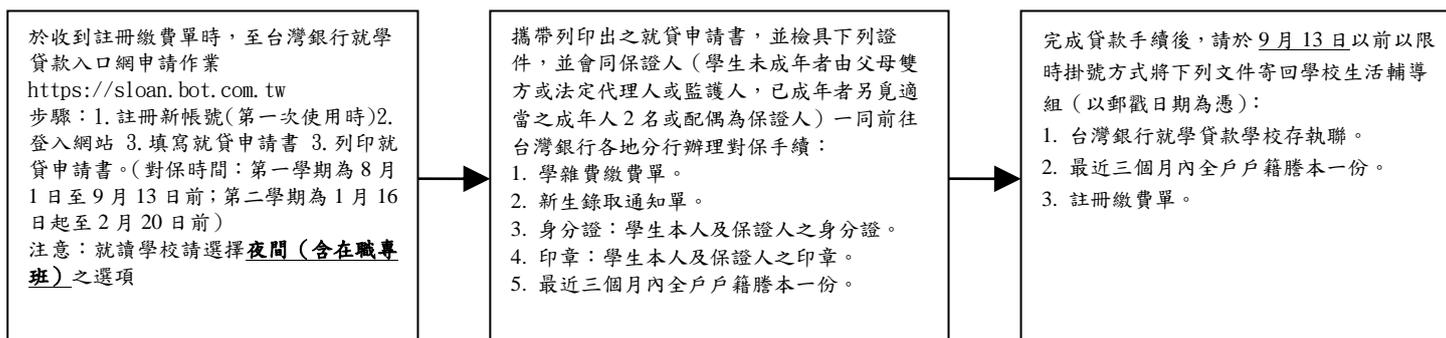
（1）繳費收據—銷帳聯（不收取，但需攜帶作為蓋註冊章之憑證）、（2）學生證、（3）書籍費。（學校不代辦購書或代收任何書款，同學可自行於校外購買上課用書或於註冊當日攜帶現金向書商選購書籍；上課用書單及書款將於 111/9/13 前公告於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網頁）

（二）註冊請假：註冊日如遇重大事故無法報到，請先與各班導師完成電話請假手續，事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導師處完成請假手續。

二、學務處（電話：08-8647367 分機 211、213、214）

（一）就學貸款：（辦理單位：生輔組 分機 213）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如下：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辦理單位：課外組 分機 214）

1. 申請資格：（1）原住民籍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身心障礙學生、（4）低收入戶學生、（5）現役軍人子女、（6）特殊境遇子女、（7）軍公教遺族子女、（8）中低收入戶學生，各依教育部規定減免補助學雜費。

2. 申請時間：在校生已於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欲補申請者請於 **111/9/23（五）** 前辦理完成。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證件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並追繳已減免金額，申請者不得異議。

3. 申請方式：請至 <http://163.24.236.241:8080/ALLTOP/>，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份證號）進入系統依步驟操作，列印申請書並於正面簽名後檢附相關資料及繳費單據至課外組改單。如同時有辦理（1）學雜費減免及（2）學分抵免或課程加退選者，請先行辦理（2）之後再辦理（1），以免溢領補助。

4. 繳交文件：各類減免補助身分所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至學校網站查看或電詢學務處課外組。

5. 其他獎補助學金申請，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三）住宿須知：（辦理單位：軍訓室 分機 222）

1. 欲住宿的同學，可洽生輔組查詢辦理之相關手續。

2. 校內宿舍電話：08-8647208，南州宿舍電話：08-8643021。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損失※

(四) 兵役：(辦理單位：軍訓室 分機 222)

凡本校轉學生、復學生年滿 19 歲之役齡男生或役畢具後備軍人身分者，均應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如不遵守規定或疏忽申請致兵役產生問題應自行負責。

1. 凡就讀本校之男同學於開學一週內至本校首頁→學生資訊網填寫學生兵役資料表，並於存檔後列印，貼上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後，繳回軍訓室。
2. 凡役畢具後備軍人身分者，請於開學一週內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證（免役證明書）影本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

三、總務處

(一) 學雜費繳款說明：(電話：08-8647367 分機 106、207)

學校為便利學生學雜費之繳納，同學可任選下列繳費管道之一繳交學雜費：(學校不受理現金繳費，各收費管道依其規定將收取手續費 6 至 17 元不等)

1. 便利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2. 郵局；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不需手續費)；4. ATM 轉帳繳款；5. 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款；6. 信用卡繳款。
2. 欲使用 ATM 轉帳、信用卡、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款繳費者，需在繳費期限內 (111/9/13) 辦理，逾期將無法使用。
3. 繳費單據遺失請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www.bot.com.tw/ebc/shcool/school.htm> 補印，學校不予補發。
4. 使用網路、信用卡繳款者，如需完整之操作說明，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tzuhui.edu.tw> 網路服務→文件下載→「台灣銀行入口網學生使用手冊」。

四、休、退學退費標準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台高 (四) 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辦理)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 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 (開學) 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 (開學) 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 (開學) 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五、學校地址、電話及網址

- (一) 地址：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東港鎮三西和)
- (二) 電話：08-8647367 (分機：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230、學務處 210、總務處 180、校安中心 08-8641108、護理科 240、數創科 280、幼保科 291、物治科 270、休管科 135、美設科 320、餐管科 330、觀光科 260)
- (三) 傳真：學校傳真 08-8647123、教務處傳真 08-8647223。
- (四)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